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758號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
108年度訴字第281號
108年度訴字第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建融
　　林家漢
選任辯護人　黃慧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2203號、第24970號、第24983號），及追加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7242號、第27301號、第27711號、第27997號、第28004號、第29108號、第108年度偵字第7650號、第6927號、第6928號、第6929號、第6930號、第6931號、第6932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7997號、第28004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8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建融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6「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6「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陸仟元、IPHONE牌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號、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支、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壹張，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三「偽造之署押及位置欄」所示偽造「蔡俊彥」之署押均沒收。

朱建融被訴如附表二部分免訴。

林家漢犯如附表一編號11、12、15、16號「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1、12、15、16「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陸小

時。扣案OPPO牌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號、含000000000000號SIM卡）壹支沒收之。

林家漢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朱建融自民國107年8月間起、林家漢則自107年9月初起，分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昇」(臉書帳號「習大大」、微信暱稱「飛高高」)等成年人3人以上所屬之詐欺集團，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共同組成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由朱建融在該集團內擔任俗稱「車手」，負責提領被害人匯出之款項，林家漢則擔任俗稱「收水」，負責收取車手所取得贓款再交付集團上手。朱建融明知所提領之款項係詐欺所得之贓款，猶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詐欺時間、方法及詐得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及方法，向如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張麗貞等16人行騙，致如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張麗貞等16人均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詐欺時間、方法及詐得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該欄所示之金額匯入如該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內，朱建融再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透過其所持有門號0000000000號之IPHONE牌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之指示，持金融卡於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至如該欄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如該欄所示金額之款項，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1、12、15、16號所領得之款項，林家漢亦明知係詐欺所得之贓款，猶與朱建融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透過其所持有門號0000000000號OPPO牌行動電話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聯繫，由朱建融於扣除其得分配之報酬（即附表一「朱建融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金額）後，再於提款當日，於不詳地點，將之交付林家漢，再由林家漢轉交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成年成員，朱建融因而獲取如附表一「朱建融之犯罪所得」欄所示提領金額百分之3之報酬

，林家漢則每日收取新臺幣（下同）500至1000元作為報酬。

嗣於107年9月10日晚間6時45分許，朱建融在臺北市○○區○○街○號南陽郵局之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時，因行跡可疑為警盤查，並經警自朱建融身上扣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各1件、IPHONE牌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號、含0000000000號SIM卡）及當日提領之金額共計19萬6,000元，朱建融並偕同警方前往臺北市○○區○○路○○號2樓麥當勞速食店，查獲受詐欺集團指示，準備向朱建融收取贓款之林家漢，並自林家漢身上扣得OPPO牌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號、含0000000000號SIM卡）。

二、朱建融因上揭案件現行犯為警逮捕後，為掩飾其另案通緝犯身分以躲避查緝，竟基於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如附表三「偽造時間、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冒用「蔡俊彥」之名義，接續於附表三「文件名稱」欄所示之文件上，偽造如附表三「偽造之押署及位置」欄所示「蔡俊彥」署名或指印，並示「蔡俊彥」本人名義出具如附表三編號1、4、8、11至13、16、18至24號文書之意，而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4、8、11至13、16、18至24號所示之文書，再將之交付予附表三「行使對象」欄所示之對象，以為行使，足生損害於蔡俊彥及刑事訴追對象之正確性，嗣經警將朱建融以蔡俊彥名義捺印之指紋卡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析比對，結果與朱建融檔存指紋相符，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羅吳彩珠、蕭淑惠、張麗貞、蔡木常、林惠娟、黃輝銘、金瑞宗、宋秀美、陳慶雄、簡文展、趙朝寶、羅碧雲、劉進男、劉夢舲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中正第一分局、文山第二分局及新北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暨追加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對被告林家漢而言，被告朱建融於警詢之陳述，屬被告林家漢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傳聞證據，並經被告林家漢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否認前開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見107訴758卷一第479頁），而公訴人未特予證明（自由證明）該等於警詢時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是依前揭法條規定，上開被告朱家融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林家漢而言，無證據能力。

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定。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官、被告朱建融、林家漢及其選任辯護人均表示對於證據能力無意見，並同意作為證據（見107訴758卷一第479頁），復經本院審酌前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情事，因認均具證據能力。

㈢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建融、林家漢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各有如附表一「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附表三「文件名稱」欄所示之文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關於事實欄一、部分：

1.①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下稱舊法）將洗錢行為區分為將自己犯罪所得加以漂白之「為自己洗錢」及明知是

非法資金，卻仍為犯罪行為人漂白黑錢之「為他人洗錢」兩種犯罪態樣，且依其不同之犯罪態樣，分別規定不同之法定刑度。惟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且洗錢之行為模式不祇一端，上開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之二分法，不僅無助於洗錢之追訴，且徒增實務事實認定及論罪科刑之困擾。故而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新法乃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於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且為避免舊法時期過度限縮洗錢犯罪成立之可能，亦模糊前置犯罪僅在對於不法金流進行不法原因之聯結而已，造成洗錢犯罪成立門檻過高，洗錢犯罪難以追訴。故新法就其中採取門檻式規範者，明定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將「重大犯罪」之用語，修正為「特定犯罪」；另增列未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涵括之違反商標法等罪，且刪除有關犯罪所得金額須在5百萬元以上者，始得列入前置犯罪之限制規定，以提高洗錢犯罪追訴之可能性。從而新法第14條第1項規範之一般洗錢罪，必須有第3條規定之前置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始能成立。以日益猖獗之詐欺集團犯罪為例，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00號判決意旨參照）。②次按被告2人所參與之詐欺集團，係由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手段，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被害人騙取金錢，具有牟利性。另該集團之分工，係由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實施詐術後，使被害人將款項匯至指定帳戶，嗣並

通知「車手」即被告朱建融提領，待被告朱建融取款後，再於指示之時、地，交被告林家漢，被告朱建融獲取提領金額百分之3之報酬，被告林家漢則按日收取500至1,000元作為報酬，據此，堪認該集團之分工細密、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從而，本案詐欺集團核屬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誤。③是核被告朱建融就附表一、被告林家漢就附表一編號11、12、15、16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林家漢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朱建融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不另為免訴之諭知，詳後述）。

2.被告朱建融為如附表一所示數次提領同一被害人所匯入款項之行為，因被害人同一，犯罪手法相同，犯罪之時間甚為密接，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概念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為已足。

3.被告朱建融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號所示犯行間、被告朱建融、林家漢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附表一編號11、12、15、16所示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4.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1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修正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107年1月3日再將該條項修正為「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

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往昔牽連犯所謂具有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關係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參與一詐欺犯罪組織，並於參與該犯罪組織之期間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且因其同時觸犯侵害一社會法益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侵害數人財產法益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應僅就其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該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林家漢就本案首次犯行即附表一編號11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朱建融就附表一、被告林家漢就附表一編號12、15、16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斷。

㈡關於事實欄二部分：

1.相關法律適用之說明：①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以做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若於做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者（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即應該當刑法上之「私文書」。②又權利告知書上，偽造署押，並捺指印，嗣持交查獲之警員，分別表示受通知已為警察機關依法逕行拘提、逮捕及被告知罪名及必須接受偵訊，並可以行使緘默、選任辯護人及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權利之意，均足以生損害於被偽造人及偵查機關對犯罪偵查之正確性，而此等文件均足認係刑法第210條之私文書（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057號、99年度台上字第2967號判決意旨參照）。③偵查機關所製作之逮捕通知書，其上若備有「收受人簽章」欄，由形式上觀察，於該欄內簽名及捺指印，即足表示由該姓名之人收受斯項通知書之證明，是若有冒名而為之者，即應成立偽造私文書罪；倘偵查機關所製作之逮捕通知書，其上僅備有「被通知人簽章」欄，則在該等欄位下簽名及捺指印時，僅處於受通知者之地位，尚不能表示其係有製作何種文書之意思及曾為何項意思表示，故若有冒名而為之者，應認成立偽造署押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95號判決意旨參照）。④又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所製作之詢問筆錄，係記載對於犯罪嫌疑人之詢問及其陳述，其內容當然含有受詢問人之意思表示，因該筆錄為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故為公文書之一種。受詢問人雖在筆錄之末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擔保該筆錄之憑信性，但不能因此即認為該筆錄係受詢問人所製作，而變更其公文書之性質。是被告在「警詢筆錄」、「偵訊筆錄」上偽造署押，並未表示另外製作何種文書，不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91

年度台非字第294號判決意旨參照）。就受詢問人於法院訊問時所製作之訊問筆錄，並由受訊問人在筆錄之末簽名者，亦應同上開見解，該訊問筆錄上所偽造之署押，應僅成立偽造署押罪。⑤又按送達證書乃表示收領訴訟文書送達之證明，雖證書內容由送達人制作，但應由受送達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以證明送達，為法律規定之文書，其冒名簽收或蓋用偽造印章以示簽收，仍屬偽造私文書（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578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①就附表三編號1之文件，係表彰被告朱建融同意為警搜索之意，自有作為日後員警搜索合法性依據之法律上用意；附表三編號4之權利告知通知書係作為被告朱建融獲悉接受偵查詢問時可行使之權利，及獲悉其得依法聲請提審之權利；附表三編號8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係被告朱建融以相片指認犯罪嫌疑人之意；附表三編號12、16、24之送達證書係表示被告朱建融收受送達之通知、押票、傳票之意；附表編號13之證人結文，用以表示被告朱建融依法律規定具結之意；附表編號11、18至23之刑事陳報狀、同意書、意願表、委任狀及收容人物品保管等文件，均用以表彰被告朱建融有前開文件內所載文義之意，是被告朱建融於前開附表三編號1、4、8、11、12、13、16、18至24之文件上偽造「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自屬偽造私文書無誤。②另附表三編號2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表三編號10、17之指紋卡片，均係作為執行各該程序之對象即人格同一性之證明，尚無其他法律上用意；附表三編號3、7、9、14、15之各該筆錄，均係作為擔保筆錄之憑信性，惟仍屬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非被告另外製作之何種文書；附表編號5、6之通知書，其上僅備有「被通知人簽章」欄，並由被告朱建融於該欄偽造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應認被告朱建融僅處於受通知者之地位，並無製作何種文書之意思，是被告朱建融於附表三編號2、3、5、6、7、9、10、14、15、17之文件偽造「蔡俊彥」之署名或指印，自應成立偽造署押罪。③是核被告朱建融所為，就附表三編號1、4、8、11、12

、13、16、18至24部分，於偽造各該私文書後均據以行使，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另就附表三編號2、3、5、6、7、9、10、14、15、17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

3.又按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其一部犯罪事實若經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對於未經起訴之他部分，俱應一併審判，此乃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73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朱建融除有起訴書所載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1、2、3、5、6、7、9、10、13、14之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外，尚有如附表三編號4、8、11、12、15至24號所示之偽造署押、行使偽造文書犯行，被告朱建融係本於單一犯意，接續為此部分犯行，是此部雖未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載明，然該事實與原訴書之犯罪事實具有前述說明之一罪關係，而為原起訴效力所及，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4.被告朱建融就附表三編號1、4、8、11、12、13、16、18至24所示文書上偽造蔡俊彥署押之行為，各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加以行使，各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5.被告朱建融先後多次偽造「蔡俊彥」之署押於如附表三編號2、3、5、6、7、9、10、14、15、17文件，及偽造「蔡俊彥」之署押於附表三編號1、4、8、11、12、13、16、18至24之私文書上後復持以行使之行為，其主觀上係基於同一隱匿身分之目的，且於尚屬密接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屬接續行為，而應各論以一偽造署押罪及一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被告朱建融基於同一偽冒「蔡俊彥」應訊之目的，以一接續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從重論以一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㈢被告朱建融就事實欄一、所為先後16次加重詐欺犯行、與事實欄二、所為行使為造私文書犯行；被告林家漢就附表一編號11、12、15、16號所示先後4次加重詐欺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爰審酌被告朱建融、林家漢不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車手取款或收水工作，造成被害人等受有具體財產損害，惡性非輕，均應予以重懲；且被告朱建融為警查獲後，冒蔡俊彥名義應訊，足生損害於蔡俊彥本人及檢警機關查緝犯罪及刑事訴追對象之正確性，所為誠有不該，惟被告2人犯後終知坦認承犯行，被告林家漢復與告訴人羅吳彩珠、劉夢舲、蕭淑惠均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有和解書3紙附卷可稽（見108訴281卷第93至97頁），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朱建融原從事美髮業，家中尚有父親、弟弟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被告林家漢現職業為粗工，家中有父母兄弟，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107訴758卷二第82頁）及被告2人在本件犯罪集團內部之地位、於本案詐欺犯行之角色分工情形、參與情形、所獲得之利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㈤被告林家漢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犯後復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並積極於告訴人聯絡，與告訴人羅吳彩珠、劉夢舲、蕭淑惠達成和解，已如前所述，本院認其歷此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合上情，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諭知緩刑4年。又衡酌被告林家漢因法治觀念薄弱，致為本件犯行，為期被告林家漢於緩刑期間，能深知戒惕，並從中記取教訓，惕勵改正，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被告林家漢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併宣告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6小時，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林家

漢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冀期能於保護管束期間，確實明瞭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培養正確之法治觀念。被告林家漢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沒收：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①扣案之IPHONE牌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號、含0000000000號SIM卡）、OPPO牌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號、含0000000000號SIM卡），分別為被告朱建融、林家漢所有，並供被告2人以用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作為事實欄一、之犯罪所用，業據被告2人自承在卷（見107訴758卷二第30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②扣案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1張，則係被告朱建融聽從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用以提領附表一編號15、16之詐欺款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堪認前揭物品為被告朱建融或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所有，供其等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及共犯責任共同原則宣告沒收之。③至扣案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金融卡1張，非被告朱建融本件提領款項所用，與被告朱建融本案犯行無涉；另被告朱建融提領款項所使用之其他未扣案之人頭帳戶提款卡，雖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因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仍屬被告朱建融或所屬詐欺集團所有或有處分權，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其重點置於所受利得之剝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是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各按其實

際利得數額負責，並非須負連帶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5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①扣案之現金7萬6,000元，係告訴人劉夢舲、蕭淑惠遭詐欺後，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5、16「詐欺時間、方法及詐得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該欄所示之金額匯入如該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再由被告朱建融依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持金融卡於如附表一編號15、16「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至如該欄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後，未及轉交上手即經警查獲而扣得，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核屬被告朱建融及所屬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並由被告朱建融事實管領中，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被害人則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②被告朱建融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固詐得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其中附表一編號15、16之犯罪所得為警當場查獲而扣得，應宣告沒收已如前述，而被告朱建融所為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犯行後，所領得之款項則均已轉交其上手，已非其實際管領，被告朱建融係自其領得金額取得3%為報酬，業據被告朱建融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107訴758卷二第79頁），檢察官復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朱建融有其提領金額3%以上之利得，是被告朱建融就附表一編號1至14實際取得犯罪所得應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朱建融融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金額，總計為4萬44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③至被告林家漢出面收取被告朱建融所交付之贓款後，除取得每日500至1000元之報酬外，餘均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業經被告林家漢供承在卷（見107訴758卷一第47頁），是被告林家漢所為附表一編號11、12同日收款之報酬為500至1000元，然被告林家漢與告訴人羅吳彩珠達成和解，約定賠償3萬元，有和解書1紙在卷為證（見108訴281卷第93頁），核屬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林家漢所為附表一編號15、16之犯行，因為警當場查獲，未及取得報酬，亦無從宣告沒收。④至扣案之現金12萬元，係被告朱建融為警查獲後，經警要求持其查獲當時所持有之金融卡，分別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5萬元、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7萬元，非被告朱建融依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而提領，且尚無證據證明上開扣案現金12萬元部分與被告朱建融本件犯行有關，自難認係本案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㈢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次按，在申請書類之姓名欄填寫申請人姓名，僅在識別何人申請，並非表示本人簽名之意思，尚不生偽造署押問題，該填載自不得依刑法第219條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5年度臺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①如附表三「偽造之署押及位置」欄所示偽造「蔡俊彥」名義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②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4、8、11至13、16、18至24號所示之文書，雖為被告朱建融犯本案所用之物，惟業經被告朱建融分別交付如附表三編號1、4、8、11至13、16、18至24號「行使對象」欄所示之對象而行使之，已非屬被告朱建融所有之物，亦非違禁物，除前開文書上如附表三「偽造之署押及位置」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已依前開規定沒收外，該偽造之私文書不予宣告沒收。③至被告朱建融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1之刑事陳報狀、編號18之同意書、編號19之意願表、編號20之收容人物品保管分戶卡、編號23之委任狀等文書上，關於「本人姓名」欄、「收容人姓名」欄、「立同意書人姓名」欄、「被告、委任人姓名」欄內「蔡俊彥」姓名之記載，均意在識別文書所載內容之對象，並無由本人簽名表意之署押意義，揆諸前揭說明，非屬偽造之署押，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關於強制工作之說明：又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

年，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強制工作為義務性規定，法院對此並無裁量之權。又刑法第55條之想像競合犯，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上開修法時增設但書規定「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以免科刑偏失，此種輕罪最低度法定刑於量刑上所具有之封鎖作用（重罪科刑之封鎖效果），是否擴及包含輕罪之從刑、沒收、附屬效果及保安處分在內，攸關本案依想像競合犯論以加重詐欺之重罪後，是否須依輕罪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宣付刑前強制工作。查刑法第55條但書係規範想像競合數罪中之輕罪最低度法定刑於「量刑」上具有封鎖作用，立法理由亦說明其目的在於避免「科刑」偏失，可見立法者增訂本條但書之預想射程僅限於重罪「科刑」之封鎖效果。而保安處分並非刑罰，無涉「科刑」偏失，在法無明文下，該封鎖作用倘無條件擴及包含輕罪中關於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例如：強制工作）在內，而對被告作不利之擴張法律適用，非無違背罪刑法定原則（主義）之疑慮。況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包括主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予以適用。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係刑法有關保安處分規定之特別法，其適用範圍以所宣告之罪名為該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名為限。本案被告林家漢雖有參與詐欺集團犯行，然所宣告之罪名係刑法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縱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有想像競合關係，惟既係從一重依刑法加重詐欺罪處斷，即無再適用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就被告林家漢宣付刑前強制工作，附此敘明。

六、不另為免訴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朱建融就附表一所示，除涉犯前開經本院認定有罪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外，均尚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犯罪等語。

㈡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

2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行為人參與一詐欺犯罪組織，並於參與該犯罪組織之期間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其同時觸犯侵害一社會法益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侵害數人財產法益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應僅就其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該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已如前述（見本判決理由欄三、㈠4.之說明）。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參照）。

㈡經查，被告朱建融自107年8月間加入本案之詐欺集團後，該集團成員早於107年8月6日上午撥打電話對告訴人魏淑梅行騙，致告訴人魏淑梅陷於錯誤而於當日中午12時許，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現金12萬元至指定之金融帳戶內，該筆款項再經被告朱建融接續領取一空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8年4月30日，以108年度審訴字第63號判決有罪，該判決並於108年5月27日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按紀錄表及前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佐，足見本案附表一所示詐欺犯行，非被告朱建融參與本件詐欺集團之首次犯行，且被告朱建融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其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行為，仍繼續存在，則被告朱建融所為本案附表一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即係其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覆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是以，本件被告朱建融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前開對告訴人魏淑梅詐欺案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前開案件既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揆諸前揭說明，本應為免訴之諭知，惟本院認此部分倘另成立參與犯罪組織，與本院認定被告朱建融前開所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貳、免訴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朱建融自107年8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昇」等成年人3人以上所屬之詐欺集團，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共同組成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被告朱建融在該集團內擔任俗稱「車手」，負責提領被害人匯出之款項。被告朱建融明知所提領之款項係詐欺所得之贓款，猶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詐欺時間、方法及詐得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及方法，向如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魏梅淑、徐鴻光、王俐臻3人行騙，致魏梅淑、徐鴻光、王俐臻均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二「詐欺時間、方法及詐得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該欄所示之金額匯入如該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內，被告朱建融再依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之指示，持金融卡於如附表二「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至如該欄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如該欄所示金額之款項，因認被告朱建融就此部分犯行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犯罪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朱建融此部公訴意旨起訴之事實（即附表二所示行為），曾經臺灣士林地方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8125號），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8年4月30日，以108年度審訴字第63號判決，該判決並於108年5月27日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按紀錄表及前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佐，是本件公訴意旨關於被告朱建融犯本判決附表二所示行為部分，與前案經起訴並判決確定部分均屬一致而為同一案件，而該部分既曾經判決確定，依前揭法條規定，自

應為免訴判決之諭知。

參、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林家漢於107年9月初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昇」、被告朱建融等成年人3人以上所屬之詐欺集團，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共同組成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及附表二「詐欺時間、方法及詐得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及方法，向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及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張麗貞等15人行騙，致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及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張麗貞等15人均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及附表二「詐欺時間、方法及詐得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該欄所示之金額匯入如該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內，被告朱建融再依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持金融卡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及附表二「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至如該欄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如該欄所示金額之款項，被告朱建融於扣除其得分配之報酬後，再於提款當日，於不詳地點，將提領之剩餘款項交付被告林家漢，由被告林家漢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因認被告林家漢就此部分犯行（即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及附表二）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犯罪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

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1831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欲以補強證據，以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以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至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犯犯罪之證據，然為保障其他共犯之利益，該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外，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專憑該項陳述作為其他共犯犯罪事實之認定，即尚須以補強證據予以佐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林家漢涉犯此部犯行，僅係以同案被告朱建融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其領得此部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後，均係交予被告林家漢云云，資為論據。而訊據被告林家漢則堅決否認涉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及附表二所示之犯行，辯稱：伊只有收取被告朱建融所交付被害人蕭淑惠、羅吳彩珠、涂朝明、劉夢舲遭詐騙之款項（即附表一編號11、12、15、16部分），其餘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非伊收取，伊不知情等語（見107訴758卷一第471頁），被告林家漢之辯護人則為被告林家漢辯護稱：被告林家漢此部犯行，僅證人朱建融之證述，無其他證據佐證，且證人朱建融之證述模糊，尚難僅憑其證述認被告林家漢之犯行等語（見107訴758卷一第471頁、卷二第81頁）。經查：

㈠同案被告朱建融於警詢、偵查中固指認前開領得附表一編號1

至10、13至14及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之款項均係交予同一人即被告林家漢云云（見107偵29108卷第10頁、107偵27242卷第311、380頁、108年偵6927卷第40頁），然被告朱建融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證稱：伊領款後，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會跟伊約某個地方，跟伊說某個人到了、穿什麼衣服、什麼特徵，叫伊將錢交給該人，本案伊沒有說都交給林家漢，伊也有交給其他人，只是林家漢比較常，每天約交錢地點都不固定，伊不記得當天交給誰，警察查獲伊身上搜得那幾張提款卡案件，伊可以確定交給林家漢，其他的伊不確定，跟伊收款的人約有2、3人，只有林家漢被查獲，伊於偵查中所稱提領之款項均係交給林家漢，係指當下被抓的那一條，伊不能確認於107年8、9月間提領的錢是否均交給林家漢等語（見107訴758卷二第13至18頁），是被告朱建融前開於警詢、偵查中之不利於被告林家漢之供述及證述，非無瑕疵可指，又被告朱建融於警、偵之供述及證述，復無其他補強證據佐證，參諸前揭說明，自不得單憑同案被告朱建融之證述，作為被告林家漢此部犯罪事實之認定。

㈡至檢察官論告時雖以：依被告朱建融之證述，被告朱建融並非被抓前2天才認識被告林家漢，也非被抓前2天才交付款項給被告林家漢，且被告朱建融證稱交付款項予被告林家漢之次數至少10次以上，因此被告林家漢應在其坦承之犯行前之日期，即有收受贓款之犯行，又被告朱建融證稱交付款項予被告林家漢時，被告林家漢每次穿著均不同，會載口罩、帽子，會變裝，是被告朱建融無法指認可能係因被告林家漢變裝所致，因認被告朱建融所提領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及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之款項均係交予被告林家漢（107訴758卷二第80頁）云云，然被告朱建融證述交付予被告林家漢贓款之次數至少10次乙節，或能證明被告林家漢確有經本院認定有罪之附表一編號11、12、15、16以外之收取贓款之犯行，然究竟被告林家漢另外收取贓款之時、地為何，證人朱建融既無法證述，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自難認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及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受詐騙之款項均係由被告林家漢收取。

四、綜上，本院綜合考覈上開卷證資料後，認現存事證僅有共犯即同案被告朱建融之單一供述、證述，且其供述、證述除有前揭瑕疵可指外，亦無其他補強證據予以佐證，即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林家漢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能證明被告林家漢此部分之犯罪，參諸前揭說明，依法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第302條第1款，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0條、第216條、第217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 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弘杰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秉錡移送併辦，由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秋宜

法　官　卓育璇

法　官　陳錦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胡嘉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附錄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法及詐得金額	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	證據名稱及出處	朱建融之犯罪所得	罪名與宣告刑	本院審理案號
1	張麗貞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8月17日中午12時38分，撥打電話予張麗貞，佯稱：係高中同學翁小姐，因做成衣生意急需用錢，要借款云云，致張麗貞陷於錯誤，自同年月17日起至同年月20日止，接續自所有之元大銀行沙鹿分行帳號00000000006917號(共匯出4筆19萬元)及00000000000000號(共匯出3筆15萬元)帳戶，以網路銀行匯款之	於107年8月17日中午12時58分起，在新北市中和區自立路147號之秀山郵局，持卡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15萬元。	1.張麗貞之證述(107偵27242卷第95至99頁)。 2.張麗貞使用元大銀行沙鹿分行帳號00000000006917號(共匯出4筆19萬元)及00000000000000號(共匯出3筆15萬元)帳戶之存摺明細影本(107偵27242卷第107至111頁)。 3.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相片2紙(107偵27242卷第397至398頁	15萬*3%=45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續上頁）

		方式，依指示分別匯至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382677號(共匯入4筆19萬元)及00110000000000000號(共匯入3筆15萬元)帳戶內，共計匯款34萬元。		、108偵4843卷第29至33頁)。 4.道路監視器翻拍相片(108偵4843卷第35至51頁)。 5.中華郵政700-00000000000007號帳戶交易清單(108偵4834卷第55頁)。			
2	蔡木常	由詐欺集團成員自107年8月23日上午10時48分起，接續撥打電話予蔡木常○○○區○○路2段179號之新店公崙郵局內，持卡號700-00000000000039號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8萬元。	於107年8月27日下午1時28分，在新北市	1.蔡木常之證述(107偵27242卷第173至177頁)。 2.證人胡柏力之證述(107偵27711卷第19至21頁)。 3.匯款申請書(107偵27242第181頁)。 4.台南東寧路郵局000-00000000557939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07偵27711卷第135頁)。 5.監視器翻拍相片(107偵27111卷第31至37頁)。	8萬*3%=24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3	林惠娟	由詐欺集團成員自107年8月24日上午8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撥打語音予林惠娟，佯稱：係友人劉詩娟，因缺錢要繳保險，需借款云云，致林惠娟陷於錯誤，而於同年8月27日下午2時35分，以無摺存款之方式，依指示存入15萬元至仁武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	於107年8月27日下午2時44分，在臺北市○○○區○○街173號漢中街郵局，持卡號000-00000000476803號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15萬元。	1.林惠娟之證述(107偵27997卷第123至127頁)。 2.無摺存款收執聯(107偵27997卷第137頁)。 3.林惠娟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翻拍相片(107偵27997卷第143頁)。 4.仁武郵局700-00000000000003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07偵2799	15萬*3%=45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續上頁）

				7卷第171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相片(107偵27997卷第177頁)。			
4	黃輝銘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8月24日下午4時許，撥打電話予黃輝銘，嗣並改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係友人李春生，因人在臺中出車禍，有1張票當日要交給他人，急需用錢，要借13萬元云云，致黃輝銘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27日下午1時55分，以無摺存款之方式，依指示存入3萬元至台南東寧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39號帳戶內。	於107年8月27日下午2時20分，持卡號000-00000000557939號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3萬元。	1.黃輝銘之證述(107偵27242卷187至191頁)。 2.黃輝銘以無摺存款存入3萬元至臺南東寧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存款憑條(107偵27242卷第195頁)。 3.台南東寧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07偵27711卷第135頁)。	3萬*3%=9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5	金瑞宗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8月27日下午3時許，撥打電話予金瑞宗，佯稱：係友人杜松榮，因公司周轉不靈，急需用錢，須借款云云，致金瑞宗陷於錯誤，其中於同年8月28日，依指示臨櫃匯款20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於107年8月28日下午2時47分，在臺北市○○○區○○街30之1號統一超商昆福門市內，持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15萬元。	1.金瑞宗之證述(107偵27242卷第229至237頁)。 2.匯款回條(107偵27242卷第243頁)。 3.現場監視器翻拍相片(107偵27242卷65至67頁)。 4.中國信託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10809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08訴233卷第99至109頁)。	15萬*3%=45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6	宋秀美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8月27日下午4時31分，撥打電話予宋秀美，佯稱：係其公司客戶，	於107年8月28日上午11時2分，至臺北市○○○區○○街30之1號統一	1.宋秀美之證述(107偵27242卷第199至205頁)。 2.自動櫃員機交	5萬*3%=15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續上頁）

		急需用錢，須借款云云，致宋秀美陷於錯誤，而自同年月28日上午10時38分起，以自動櫃員機轉帳之方式，依指示共匯款5萬元至台南東寧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超商昆福門市內，持卡號000-00000000557939號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5萬元。	易明細表2紙(107偵27242卷209頁)。 3.現場監視器翻拍相片(107偵27242卷第55至59頁)。 4.台南東寧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07偵27711卷第135頁)。		。	
7	陳慶雄	由詐欺團成員於107年8月27日下午4時50分，撥打電話予陳慶雄，佯稱：係外甥朱益川，因繳法拍屋的錢，急需用錢，須借款云云，致陳慶雄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28日下午3時33分，依指示臨櫃匯款5萬元至永豐銀行鶯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23號帳戶內。	於107年8月28日下午4時9分，在至臺北市○○○區○○街2段84號OK超商開封門市內，持卡號807-00000000000623號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4萬元。	1.陳慶雄之證述(107偵27242卷第213至219頁)。 2.匯款申請書(107偵27242卷第223頁)。 3.永豐銀行鶯歌分行帳號807-14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7偵27242卷第363頁)。 4.永豐銀行鶯歌分行帳號807-14000000000000號金融卡107年8月28日之提領紀錄(107偵27242卷第31頁)。	4萬*3%=12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8	曾貴芳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8月30日上午11時24分，撥打電話予曾貴芳，嗣並改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係友人駱駝，因買法拍屋缺現金，要先借錢云云，致曾貴芳陷於錯誤，其中於同年8月31日中午12時19分及同年9月3日上午10時48分，分別依指示匯款15萬元至台灣銀	①於107年8月31日中午12時42分，至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93號國泰世華銀行西門分行內，持000-00000000004602號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14萬9900元。 ②於107年9月3日上午11時11分，至臺北	1.曾貴芳之證述(107偵27997卷第83至87頁)。 2.曾貴芳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翻拍相片(107偵27997卷第103至113頁)。 3.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相片(107偵27997卷第177、179頁)。 4.台灣銀行潭子分行帳號004-04	14萬9900*3%=4497元 1萬9900*3%=597 合計5094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續上頁）

		行潭子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及匯款6萬元至第一銀行鶯歌分行帳號007-00000000000號帳戶內。	市萬華區昆明街81號統一世運店內，持000-00000000768號金融卡，提領現金1萬9,900元。	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07偵27997卷第163頁)。 5.第一銀行鶯歌分行帳號0077-2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8訴233卷第175頁)。			
9	簡文展	由詐欺集團成員自107年8月31日上午11時許，撥打電話予簡文展，佯稱：係友人阿源，需要錢周轉，要借錢云云，致簡文展陷於錯誤，於同年8月31日上午11時許、同年8月31日下午3時3分及同年9月3日上午11時許，分別依指示匯款10萬元、10萬，至第一銀行鶯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匯款18萬元至永康大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①107年8月31日下午1時44分，至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173號華南銀行內，持卡號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10萬元。 ②107年9月1日凌晨0時56分，至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52號第一銀行西門分行內，持卡號007-00000000000號金融卡，提領現金10萬元。 ③107年9月3日中午12時3分，至臺北市○○○區○○街173號漢中街郵局內，持卡號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15萬元。	1.簡文展之證述(107偵27242卷第255至257頁)。 2.匯款收執聯3紙(107偵27242卷第263頁)。 3.監視器翻拍相片(107偵27242卷第71頁下圖至75頁、偵27997卷第183頁上圖)。 4.第一銀行鶯歌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07偵27242卷第344頁)。 5.永康大橋郵局000-00000000008179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07偵27997卷第169頁)。	35萬*3%=1萬5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10	趙朝寶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9月2日下午1時23分，撥打電話予趙朝寶，佯稱：係表哥白連財，因	於107年9月4日午夜12時4分，至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173號華南	1.趙朝寶之證述(107偵29108卷第29至31頁)。 2.支票、匯出匯款憑證(107偵	5萬*3%=15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續上頁）

		要買貨，尚差15萬貨款，要借錢云云，致趙朝寶陷於錯誤，而於同年9月3日下午2時3分，依指示臨櫃匯款15萬元至臺灣企銀內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銀行內，持000-000000000023號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5萬元。	29108卷第35頁)。 3.簡訊翻拍相片(107偵29108卷第41頁)。 4.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相片(107偵29108卷第37至39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偵29108卷第43至45頁)。		。	
11	羅吳彩珠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9月3日上午9時許，撥打電話予羅吳彩珠，嗣並改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係其外甥陳廷偉，因要繳交票款，欲向羅吳彩珠借款，致羅吳彩珠陷於錯誤，於當日上午10時43分起至10時48分止，接續匯款共5萬元(分3次)至臺灣銀行潭子分行000-000000244602號帳戶。	自107年9月3日11時6分起至7分許，持卡號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2萬、1萬，共5萬元。	1.羅吳彩珠之證述(107偵24983卷第19至23頁)。 2.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3紙(107偵24983號卷第33頁)。 3.臺灣銀行潭子分行000-000000244602號帳戶基本資料暨107年8月31日起至同年9月7日止之交易明細(107偵27997卷第161至164頁)。 4.自動櫃員監視器翻拍相片2紙(107偵28004卷第33頁)。	5萬*3%=15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林家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7年度訴字第758號
12	涂朝明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9月3日上午9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涂朝明，佯○○○區○○街2段26號臺灣銀行萬華分行自動櫃員機，持000-000000004602號金融卡，提領3萬元。	107年9月3日下午3時5分許，在臺北市萬係外甥張國孝，因合夥人積欠貨款需向涂朝明借款，致涂朝明陷於錯誤，於當日下午1時55分許，匯款3萬元至臺灣銀行潭子分行000-000000000002號帳戶內。	1.涂朝明之指訴(107偵7650卷第25至27頁)。 2.臺灣銀行潭子分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108偵7650卷第15頁)。 3.涂朝明於中華郵政股分有限公司開戶基本資料、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08偵7650卷第21頁)。 4.詐欺集團傳送	3萬*3%=9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家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8年度訴字第281號

（續上頁）

				之匯款帳號翻拍相片(108偵7650卷第29頁)			
13	羅碧雲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9月4日下午2時5分，接續撥打電話予羅碧雲，佯稱：係姪子羅漢銘，因投資法拍屋缺錢，要借錢云云，致羅碧雲陷於錯誤，其中於同年9月6日上午11時13分，依指示匯款25萬元至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395號帳戶內。	於107同年9月7日中午12時22分，至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268號景美捷運站內，持00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提領現金2萬元。	1.羅碧雲之證述(107偵27301卷第23至27頁)。 2.匯款回條(107偵27301卷第31頁)。 3.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相片(107偵27301卷第13頁)。 4.監視器翻拍相片(107偵27301卷第14至17頁)。 5.合作金庫銀行岡山分行006-0300000000000000號函之交易明細表(108訴233卷第77至79頁)。	2萬*3%=6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14	劉進男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9月7日下午3時許，撥打電話予劉進勇，佯稱：係外甥女，因急需用錢，要借錢云云，致劉進勇陷於錯誤，而於同年9月7日下午，以無摺存款之方式，依指示存入1萬5,000元至臺南虎尾寮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41帳戶內。	於107年9月7日下午3時35分，至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21號統一超商店內，持00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提領現金1萬5,000元。	1.劉進男之證述(107偵27301卷第51至55頁)。 2.存款憑條(107偵27301卷第57頁) 3.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相片(107偵27301卷第13頁)。 4.臺南虎尾寮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紀錄(107偵27301卷第21頁)、交易明細表(108訴233卷第117至119頁)。	1萬5000*3%=45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15	劉夢斡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9月9日下午4時許、9月10日上午，接續撥打電話予劉夢斡，佯稱	107年9月10日下午6時18分許，在臺北市○○○區○○街15號全家便利	1.劉夢斡之證述(108偵7650卷第41至43頁)。 2.劉夢斡於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1萬6000元(已扣案)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8年度訴字第281號

（續上頁）

		劉夢舲前於TK保養公司購物，因個人資料遭竊取，致原刷卡記錄付費1筆變更為刷卡10筆，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致劉夢舲陷於錯誤，於107年9月10日下午6時4分許，匯款1萬5989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商店南陽店或臺北市中正區信陽街8號南陽郵局之自動櫃員機，持000-0000000091922 8號金融卡，將1萬5989元提領殆盡(提領金額1萬6000元)。	顧客基本資料查詢、存摺往來明細(108偵7650卷第39、49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交易明細表(108偵7650卷第47頁)。		。 林家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蕭淑惠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9月10日下午6時45分許，撥打電話予蕭淑惠，佯稱蕭淑惠前於網路購物因內部人員作業疏失致設定為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致蕭淑惠陷於錯誤，於當日下午6時19分許，匯款2萬9989元、6時35分許，匯款2萬9985元至中華郵政股分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28號帳戶。	107年9月10日下午6時23分許起至6時41分許，持卡號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接續提領3萬元、3萬元，共6萬元。	1.蕭淑惠之證述(107偵22203號卷第229至233頁、107訴758卷第257至259頁)。 2.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紙(107偵22203卷第255頁)。 3.中華郵政700-00000000000008號帳戶交易明細1紙(107訴758卷第349頁)。 4.彰化銀行新營分行函附蕭淑惠帳戶之開戶資料(107訴758卷第351至358頁)。	6萬元(已扣案)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林家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7年度訴字第758號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法及詐得金額	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	本院審理案號
1	魏梅淑	由詐欺欺集團成員於107年8月6日上午10時28分，撥打電話予魏梅淑，嗣並改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區○○街30之1號統一超商昆福門市內，持卡號000-0000000000000065號之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12萬元。	於107年8月20日下午1時15分，在臺北市萬華友人鍾梅芳，因買房子有貸款，生意周轉錢不夠，要借款云云，致魏梅淑陷於錯誤，其中於同年月6日上午12時許，以無摺存款之方式，依指示存入現金12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續上頁）

2	徐鴻光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8月20日上午10時26分，撥打電話予徐鴻光，嗣並改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係友人鄭益財，因人在外面，要伊先匯30萬元給伊，明天再匯款云云，致徐鴻光陷於錯誤，而於同日上午11時19分，依指示臨櫃匯款30萬元至京城銀行安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自107年8月20日中午12時15分起，接續先後至臺北市○○區○○街2段57號統一超商內、臺北市○○區○○○路52號第一銀行西門分行內及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50巷3號統一超商昆寧店內，持卡號054-030000000000號金融卡，提領現金30萬元。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3	王俐臻	由詐欺集團成員，自107年8月20日下午1時20分起，撥打多通電話予王俐臻佯稱：係友人阿明，並表示急○○○區○○路○○○巷○弄18-20號統一超商門市內，持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提領現金2萬元。	於107年8月21日中午12時34分，在臺北市士林	108年度訴字233號、第500號

附表三

編號	偽造時間、地點	文件名稱	偽造之署押及位置	行使對象	卷證頁數	罪名
1	107年9月10日晚間6時40分 臺北市中正區信陽街8號前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①本人欄：蔡俊彥署名及指印各1枚。 ②同意受搜索人欄：蔡俊彥署名及指印各1枚。	警員	107偵22203卷第61頁	行使偽造私文書
2	107年9月10日晚間6時40分至6時45分 臺北市中正區信陽街8號前	搜索扣押筆錄 扣押物品目錄表	①執行依據欄之受搜索人簽名處：蔡俊彥署名及指印各1枚。 ②結果欄之受執行人簽名捺印處：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③受執行人/在場人簽名處：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④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簽名處：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各5枚。 ⑤騎縫處：指印4枚		107偵22203卷第65至69頁	偽造署押

（續上頁）

3	107年9月10日晚間10時2分至10時8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107年9月10日第1次警詢筆錄	①應告知事項之受詢問人欄：蔡俊彥署名及指印各1枚。 ②受詢問人欄：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③筆錄內容處：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107偵22203卷第21至22頁	偽造署押
4	107年9月10日晚間6時45分	權利告知通知書	被告知人簽名欄：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警員	107偵22203卷第49頁	行使偽造私文書
5	107年9月10日晚間6時45分	中正第一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	被通知人簽名捺印欄：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107偵22203卷第51頁	偽造署押
6	107年9月10日晚間6時45分	中正一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	被通知人簽名捺印欄：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107偵22203卷第53頁	偽造署押
7	107年9月11日上午1時40分至11時35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偵詢室	107年9月11日第2次警詢筆錄	①應告知事項之受詢問人欄：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②受詢問人欄：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③騎縫處：指印4枚		107偵22203卷第23至28頁	偽造署押
8	107年9月11日上午10時30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①詢問事項欄┬簽名欄：蔡俊彥之署名1枚。 ②指認人欄：蔡俊彥之署名1枚	警員	107偵22203卷第81頁	行使偽造私文書
9	107年9月11日11時54分至11時57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偵詢室	107年9月11日第3次警詢筆錄	①應告知事項之受詢問人欄：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②筆錄內容：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③受詢問人欄：		107偵22203卷第29至31頁	偽造署押

（續上頁）

			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④騎縫處：指印2枚。			
10	107年9月11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指紋卡片	①蔡俊彥之署名1枚。 ②指印12枚。 ③左、右手4指平面印各1枚。 ④左、右手掌紋印各1枚。		107偵22203卷第11至12頁	偽造署押
11	107年9月1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陳報狀	被告簽章欄：蔡俊彥之署名1枚	本院	107聲羈300卷第17頁	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107年9月1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羈押聲請書繕本、指定義辯通知書之送達證書	本人簽收欄：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本院	107聲羈300卷第25頁	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107年9月11日晚間9時35分至9時57分間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第28偵查庭	證人結文	證人簽名欄：蔡俊彥之署名1枚	檢察官	107偵22203卷第107頁	行使偽造私文書
14	107年9月11日晚間9時57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第28偵查庭	107年9月11日偵訊筆錄	受訊問人欄：蔡俊彥之署名1枚		107偵22203卷第106頁	偽造署押
15	107年9月12日中午12時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8法庭	訊問筆錄	被告簽名欄：蔡俊彥之署名1枚		107聲羈300卷第53頁	偽造署押
16	107年9月1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本院押票之送達證書	本人簽收欄：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本院	107聲羈300卷第69頁	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107年9月12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臺北看守所收容人指紋表	指印10枚		107偵22023卷第189頁	偽造署押
18	107年9月12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	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同意	收容人簽名欄：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各1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	107訴758卷一第335頁	行使偽造私文書

（續上頁）

	北看守所	書	枚	看守所		
19	107年9月12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收容人資料開放查詢意願表	收容人簽名欄：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7訴758卷一第336頁	行使偽造私文書
20	107年9月12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收容人物品保管分戶卡	具結人簽名欄：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7訴758卷一第337頁	行使偽造私文書
21	107年9月12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同意書	立書人簽名欄：蔡俊彥之署名1枚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7訴758卷一第338頁	行使偽造私文書
22	107年9月12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被告物品保管袋及翻拍相片	保管袋封緘處：蔡俊彥之署名3枚及指印9枚 保管袋翻拍相片被告簽名確認處：蔡俊彥之署名1枚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7訴758卷一第339頁	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107年9月17日	刑事委任狀	委任人簽章欄：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本院、洪國誌律師	107聲羈300卷第65頁	行使偽造私文書
24	107年10月18日前某日時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傳票之送達證書	本人簽收欄：蔡俊彥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偵22203卷第223頁	行使偽造私文書